三明市卫健委 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第二批）

　　单位：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时间：2021年6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名称** | **设定证明的依据** | **事项类别** | **备注** |
| 1 |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含3个子项） | 1.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_延续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中的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 1.《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2.《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修订）第二十条 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第二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满前三个月，生产企业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卫生许可证。  3.《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委托实施医师执业注册等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卫政法﹝2014﹞120号）。 | 行政许可 |  |
| 2 | 2.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_延续 | 检验人员、卫生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 行政许可 |  |
| 3 | 3.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_新证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中的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 行政许可 |  |